

唱响夏季“平安曲”

我市开展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净化道路交通秩序,全力稳定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及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部署安排,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从6月30日起至9月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7月3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动员部署全市各级交警部门深入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重拳打击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攻坚化解各类交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全力维护全市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会议指出,进入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面临多重考验。夏季交通安

全专项整治行动旨在通过加强全市公路安全管控、净化公路交通秩序,有效化解夏季公路突出风险隐患。

据悉,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全市交警将紧盯旅游景区、国省干线、农村道路、城市道路、校园周边、施工路段等重点路段,通过分析研判实际情况,结合辖区实际,把各类安全风险“防范在早、化解在小”,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行动中,全市13个县(市、区)交警大队将按照要求强化路面严管严控,每周开展夏季整治及夜查酒驾集中统一行动,每月开展农村专项巡查执法行动和精准查缉统一行动,并根据支队部署不定期开

展异地用警交叉执法。

针对夏季学生旅游出行较多的特点,全市各级交管部门将通过精准分析研判,确定一批集中整治的重点路段,深化景区周边路面管控,并就因景区停车场停车位导致的堵车情况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全面加强旅游包车、大客车安全管理,会同文旅、交通运输部门深入旅游运输企业开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使用合规车辆。

除此之外,交安宣传教育也是此次行动的主要工作,“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旅游出行警示教育、国省干线交通安全宣传等交安宣传活动将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会防范的社会氛围。

夏县 缉查布控显神威 货车载人被拦截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夏县交警大队前中队民警在辖区路段开展道路巡逻管控时,接到该大队指挥中心指令称,209国道庙前镇王峪口村路口有一辆货车存在违法载人行为。

接到指令后,民警立即进行设点拦截,通过轨迹查询、视频跟踪等手段,终于将违法车辆成功截获,及时消除了一起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随后,民警对该货车驾驶人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并第一时间疏散了乘客。

交警提示,货车不可载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请广大驾乘人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谨防货车变“祸”车。

夏季自驾出行 安全谨记心间

——运城交警为自驾车友送上“交安礼包”



交安宣传不停歇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 见习记者 张蕊彤)进入暑期,各地迎来出行高峰,自驾出游更是成为大众的热门选择之一。为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3日,由山西省公安厅交管局指导,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盐湖交警大队积极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为广大自驾车主送去一场交通安全“视听盛宴”。

文艺演出在气势恢宏的锣鼓说唱《交通知识大宣传》中拉开帷幕。欢快的音乐、动感的鼓声,迅速点燃了现场气氛……

快板《红绿灯口斑马线》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融入其中,在寓教于乐中让人们切身感受到学法守法的重要性;歌曲《舒心的日子》唱出了人生最大的幸福就是平安,安全才是回家最近的路;舞蹈《最美

出行》则触动了观众内心,告诉人们关爱生命每一天……一个个精彩的节目,让现场观众体会了河东交警的初心使命,赢得了热烈的喝彩声。

在精彩文艺演出期间,宣传民警还在现场摆放了交通安全展板,展出近年来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和图片,以案说法,向现场车主讲解了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严重事故后果,提醒驾驶人安全文明行车。在场车主也领取了交通安全车贴,在出行的同时共同来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与此同时,民警结合常见交通安全常识,与现场观众进行互动,答对的观众会获得纸巾盒、水杯、交通安全大礼包等。“行驶途中车抛锚了怎么做”“汽车副驾驶需要系安全带吗”……大家积极踊跃回

答问题,现场气氛高涨。

“这样的交通安全宣传形式十分新颖,十分接地气,既观看了节目演出,又学习了交通安全知识,非常好,在今后自驾出游时,我也要时刻注意遵守交通安全,对自己和家人负责。”现场一名自驾车俱乐部车主说。

“此次宣讲活动既宣传了交通安全法规,又为广大群众奉献了一场‘视觉大餐’,有力提升了辖区民众的遵纪守法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从源头上减少交通隐患,旨在努力打造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张芸说,全市交警部门将持续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方式,围绕村民、私家车自驾游、客货运驾驶人等重点群体,全面提升驾驶人自觉杜绝超员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主动性。

稷山 一次酒驾不思悔 再次被查受严处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6月27日,稷山交警大队在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查获一起二次酒驾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晚8时许,执勤民警在稷山县翟店镇老台运线与新街丁字处路段设卡开展酒驾、醉驾查处,在对一辆车牌号为晋MGXXXU的小型车辆检查时,只见驾驶人神色慌张,且车内有股刺鼻的酒味,经对驾驶人韩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21mg/100ml,达到饮酒驾驶违法标准。

进一步检查中,民警发现韩某曾于2020年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万荣交警予以行政处罚,此次查处属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据其交代,当日晚7时许,他独自吃饭时喝了半罐啤酒,自以为喝了一点不妨碍驾驶,就心存侥幸驾车上路行驶,不曾想没走多远,就被执勤民警给逮个正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民警依法对其处以拘留5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临猗 取保期间又醉驾 数罪并罚受严惩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临猗交警大队在夏季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中,查获一起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令民警大跌眼镜的是,驾驶人吉某不但有犯罪前科,而且还在取保候审期间。

专项行动中,该大队民警在丰喜大道附近路段执勤,在对一辆晋M6GXXX牌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闻到车内一股酒味,经对驾驶人吉某呼气检测,发现其涉嫌醉驾。后经采血化验,吉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00.53mg/100ml,确定达到醉驾标准。交警同时查明,吉某于今年4月14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4月27日,吉某被取保候审。

目前,吉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移交公安机关并案处理。

7月3日,我市出现降雨天气,路面湿滑,给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及行人出行带来极大不便。

针对雨天交通流量大、容易发生拥堵的实际路况,全市各级交警提前到岗,采取定点执勤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在辖区人流、车流较密集的路口、路段加派警力指挥交通,全力保障不发生严重交通拥堵。

樊朋展 摄

